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为6年，共计募集资金4,8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0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18,958.5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57,618,958.5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7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13,207.5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6,505,75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52000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75,650.5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6.32万元；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8.85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1.9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10050419100122419。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1571253993		[注]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899991010004015148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营业部	18030901040024948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43050177593600000114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218430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19100122419	521.97	
合计		521.97	

[注]：鉴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 5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 178,55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336,919.16	147,738.81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38,731.42	30,812.59
合计		475,650.58	178,551.40

2017年12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20010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8,551.40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521.97元（其中本金结余0.00元，利息结余521.97元）尚未使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65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650.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650.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336,919.16	336,919.16		336,919.16	100.00	2018年8月31日	62,075.82	是	否
2.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138,731.42	138,731.42		138,731.42	100.00	2019年6月30日	11,922.6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650.58	475,650.58		475,650.58	100.00		73,998.49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75,650.58	475,650.58		475,650.58	100.00		73,998.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上半年已经实现盈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521.97 元（其中本金结余 0.00 元，利息结余 521.97 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